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潘飞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